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3)

有關收購米索前列醇開發項目 的關連交易的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就收購米索前列醇開發項目與隆佰及劉博士簽訂的藥品技術轉讓協議所發佈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的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告指出藥品技術轉讓協議包括了若干事件發生後將退回代價的條款。董事會謹在此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藥品技術轉讓協議中規定的可退款事件是指未能完成第一階段 – 技術材料準備階段；及或未能完成第二階段 – 轉讓階段（定義見該公告）規定的三個階段中的任何一個。未能完成上述階段性工作將導致無法完成藥品技術轉讓協議。

如果未能完成階段性工作是因隆佰違約或隆佰的原因造成的，則隆佰將向立華製藥全數退還其已收取的任何代價。

如果未能完成階段性工作是因立華製藥違約或立華製藥的原因造成的，則隆佰不需要向立華製藥退還任何其已收取的代價。立華製藥則不需要支付代價的任何餘款。

如果未能完成階段性工作不是因雙方違約而是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隆佰需要向立華製藥退還任何其已收取的代價減隆佰為遵守其於藥品技術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承擔的開支後的餘款。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Burnau Hunt

香港，2013 年 10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幫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李晉頤先生、葉佩玲女士、湯軍先生及陶芳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及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